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4〕18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0 万元，用于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任务清单
2.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金额 (万元)	任务清单
福鼎市 翁江茶场	330	巩固提升国有农场特色产业，提升基础设施水平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 年福鼎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	330 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	330 万元	
总体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达到验收标准	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农场企业增效，职工增收	提高农场职工生产生活质量	1 个